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19〕81号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关于规范党政干部兼职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党总支：

经党委一届十八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规范党政干部兼职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规范党政干部兼职的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川组办〔2016〕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学校科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含退休校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学校处科级干部须由学校党委审批后方可兼职；校级领导干部（含退休校级领导干部）的兼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省委组织部审批或备案。

二、学校党政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职务，确因需要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兼任职务的须与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

三、学校校级领导干部在本人业务工作或者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兼职，兼职数量遵照上级有关规定；退休校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数量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四、学校处科级干部，按规定经批准兼职的，兼职数量应适

当控制，一般不超过 5 个。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学校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正规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

五、鼓励和支持党政领导干部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校级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校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其他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如任学校校级正职领导后，须在 3 个月内转让股权。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学校党委进行备案管理。

六、学校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时，其兼职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管理；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有关职务的，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退休校级领导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七、校级领导干部中的“双肩挑”人员（因年龄原因免去领导职务后按专业技术人员类别退休的干部）和学校处科级干部不

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八、经按规定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本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

九、按规定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领导干部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报销有关工作费用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等，应在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十、由学校派往所属公司任职或兼职的干部，其薪酬待遇由学校按相关规定支付，任职干部不再从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十一、学校定期进行干部兼职情况清理，对未按规定批准擅自兼职的学校处科级党政干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辞去违规兼任的职务，对拒不执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学校所属公司应根据此规定制定其班子成员兼职管理办法，报学校审定备案。

十三、本意见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